

证券代码：300354

证券简称：东华测试

公告编号：2021-050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9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士钢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士钢主持，公司监事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团队凝

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熊卫华、陈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审议通过《关于〈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关联董事熊卫华、陈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熊卫华、陈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监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